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19年4月15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婷女士召集，公司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符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

制进行了评价，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